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貳、案 由：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戒護勤務不周，相關管理人員對吳姓收容人管教手段不合目的性及比例原則；另該監獄相關戒護、監視管理人員對吳員戒護管理、監視不當，有違監獄行刑法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等相關勤務規範，肇致吳員在獨居房內利用被單撕製成布條，於床上緊緊繫於頸部自殺身亡，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閱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下稱綠島監獄）、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8年5月6日現場履勘詢問綠島監獄、臺東監獄等機關人員，復於同年7月1日詢問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等機關主官（管）及相關戒護管理人員，發現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作為確有失當，肇生多項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綠島監獄約僱管理員吳博軒及主任管理員李國豪於戒護收容人吳○○放封時，涉及以粗暴方式壓制吳○○，並以髒話辱罵收容人，以暴制暴，言行失當，管教手段不合目的性及比例原則，與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有悖，未能發揮正向管教功能以矯正受刑人，洵有違失，法務部應深入檢討改進：

（一）監獄戒護人員執行戒護勤務，管教受刑人，應具愛心與同情心，尊重其人格，並瞭解其本身關係事

項，因勢利導，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28條定有明文；法務部85年5月28日法85監字第12788號函頒監院所職員監督考核計畫規定：「各監院所應指定資深、優秀之適當人員，組成指導小組，擔任新進管理員實務訓練之指導，於到職2個月內負責指導其應有的工作態度及執勤技巧，……。」；法務部矯正署104年8月3日法矯署安字第10404004260號函規定：「對新任未曾有戒護工作經驗之約僱人員或職務代理人，應予至少1週以上之職前訓練，才得予獨任勤務。」

(二)陳訴內容重點摘要：107年11月27日，綠島監獄管理員許華剛命令幾個主管、主任沒收0064號同學（註：吳○○）全部物品，其中包括棉被及枕頭等保暖物品。0064號同學當天晚上因為太過委屈，想不開而用衣服上吊自殺。

1、事發經過情形：

2、107年11月27日上午9時40分許，綠島監獄收容人吳○○，經約僱管理員吳博軒及主任管理員李國豪戒護出愛舍舍房外運動區圍籬內運動，以挑釁及三字經辱罵管理員，吳博軒及李國豪爰開圍籬門入內，對收容人吳○○進行強制壓制（107年11月27日綠島監獄收容人收容鎮靜室報告表）。

3、收容人吳○○陳述：「我要申訴，管教人員吳博軒未依規定壓制，而是以徒手與之互毆。」（107年11月27日綠島監獄收容人吳○○內外傷紀錄表）

4、吳○○談話筆錄重點摘要：「（問話人許華剛科員問：107年11月27日上午發生何事？）吳○○答：管教人員吳博軒戒出房運動時，我向管教人員要求與0146楊○○一同運動，遭到拒絕，我就舉例

為什麼別人可以我就不行，主管告知我別人有打報告，所以我氣憤就口出三字經，李國豪進入運動區要抓我，我就攻擊他，吳博軒就從旁邊進入打我。」（許華剛問：是否還要補充說明？）吳○○答：我要驗傷，李國豪和吳博軒將我壓制後又用腳踢我。」（107年11月27日綠島監獄收容人吳○○談話筆錄）

5、吳○○受傷情形：

(1) 綠島監獄107年11月27日收容人吳○○內外傷紀錄表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新收 在監 借提返監 收容人內外傷紀錄表

呼號	064	姓名	吳	年齡	31
罪名		檢查(記錄)日期	107年11月27日		
外傷記錄：					
右側	背面	左側	正面		
疾病或內傷記錄：血壓 / 心跳(P)： 體溫： ℃ (收容人自述)					
吳 如上所視					
收容人簽名捺印指紋： 064 吳					
衛生科醫師簽章					
檢查人員	中央台主任	值班科員			
戒護科長	秘書	典獄長			

圖1 吳○○內外傷紀錄表掃描檔

資料來源：綠島監獄107年11月27日受刑人吳○○內外傷紀錄表。

(2) 吳○○受傷照片：



圖2 吳○○左耳後挫傷照片

資料來源：綠島監獄107年11月27日受刑人吳○○內外傷紀錄表。



圖3 吳○○左眼挫傷照片

資料來源：綠島監獄107年11月27日受刑人吳○○內外傷紀錄表。

(三)吳○○放封監視器錄影勘驗紀錄及截圖：

1、吳○○放封監視器錄影勘驗紀錄：

表1 吳○○放封監視器錄影勘驗紀錄

日期	時間	事件
107 年 11 月 27 日	地點：綠島監獄室外鐵網柵欄	
	09時32分33秒	吳○○關押於室外鐵網柵欄內。
	09時32分38秒	吳○○告訴戒護人員：「你進來啊，快點」。
	09時32分52秒	戒護人員告訴吳○○：「有什麼不能好好講的」。
	09時32分54秒	吳○○告訴戒護人員：「你不要跟我說那些」。
	09時32分54秒	吳○○告訴戒護人員：「恁爸剛剛已經說過要和阿平說話，0133號林○○可以和0088號阮○○說話，恁爸不能和阿平說話，你娘臭雞掰，幹（臺語）」。
	09時33分04秒	戒護人員下令開門。
	09時33分08秒	2名戒護人員開始壓制吳○○。
	09時33分20秒	壓制過程中戒護人員告訴吳○○：「 幹，你他媽的以為你是誰，你以為你很屌！ 」。
	09時33分29秒	壓制過程中吳○○告訴戒護人員：「 你就繼續打，最好將恁爸打成傷（臺語） 」。
	09時33分40秒	戒護人員為吳○○戴上手銬。
	09時33分50秒	畫面中自然人憑證顯示其中1名戒護人員姓名為吳博軒。
	09時34分06秒	吳○○被壓制在地後告訴戒護人員：「 趕快繼續打，把恁爸打成傷（臺語） 」。

資料來源：監察院勘驗法務部108年4月3日法授矯字第10801028510號函函

復監視錄影畫面製表。



圖4 綠島監獄獨居收容人放封室外鐵網柵欄（吳○○與管教人員發生衝突後遭強制制壓場所）

資料來源：監察院108年5月6日赴綠島監獄履勘攝

2、吳○○放封監視器錄影勘驗重點截圖（資料來源：監察院勘驗法務部108年4月3日法授矯字第10801028510號函函復監視錄影畫面）：



圖5 吳○○關押於室外鐵網柵欄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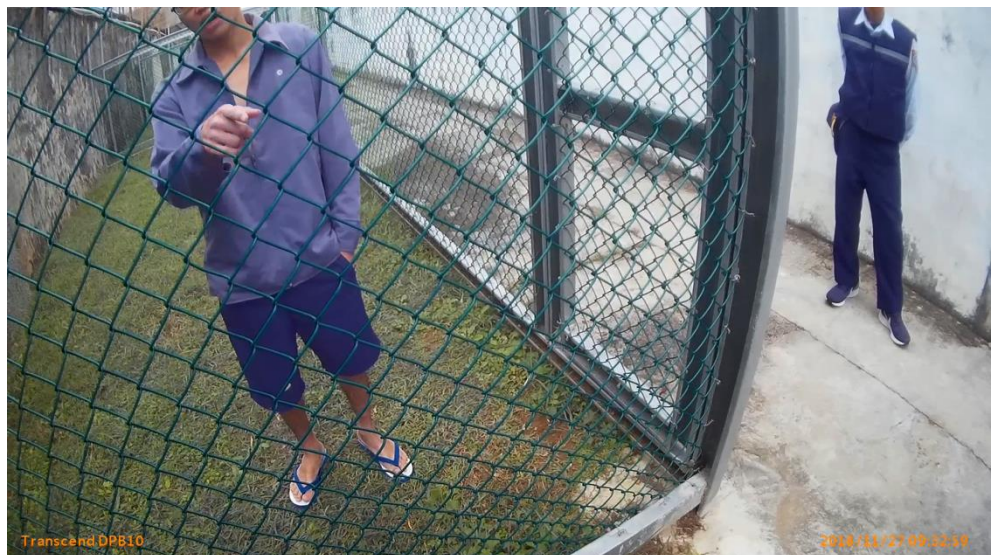


圖6 吳○○辱罵戒護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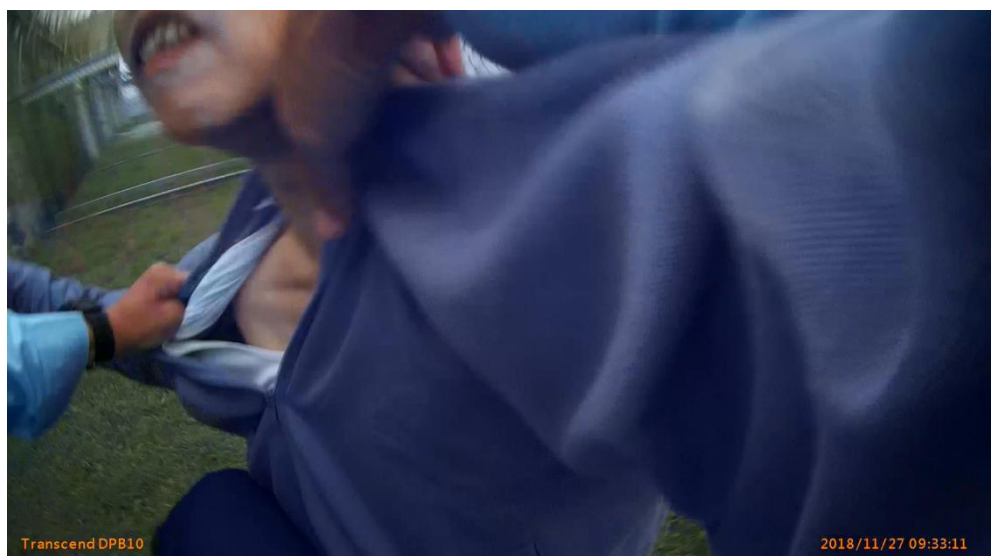


圖7 吳○○遭戒護人員拉扯衣服



圖8 吳○○與戒護人員推擠拉扯



圖9 吳○○遭強制制壓

(四)108年7月1日於本院詢問矯正署及綠島監獄主管人員重點摘要：

- 1、「(調查委員問：請撥放吳○○在監所被壓制毆打及自殺之錄影帶(協查人員撥放)。這是107年11月27日上午，吳○○在圍籬中與2位管理員發生衝突，當天傍晚他就自殺了。吳博軒、李國豪認為自殺原因為何?)」

綠島監獄主任管理員李國豪答：107年11月27日共違規4次，上午辱罵管教人員，又拿水桶欲攻

擊管教人員，下午1點半出封踰舍房門，該監依規定辦理違規，他不好溝通，不把我們當作一回事，迄至108年3月6日，他似有服用精神科睡前藥，這段期間我們未發現他有自殺念頭。

- 2、（調查委員問：當天他說別人可以講話他卻不能和別人一起講話，本院到綠島履勘訪談收容人，大多數人都覺得獨居非常不好，當天吳員在鐵圍籬內辱罵管理人員即遭壓制，處置是否妥適？吳員之棉被枕頭是否有遭沒收？）」

綠島監獄主任管理員李國豪答：當天他被關在保護房，等情緒穩定才關到一般房，保護房沒有棉被。

- 3、「（調查委員問：吳博軒、李國豪對於吳○○關在鐵圍籬中衝突及獨居房中自殺之監視錄影畫面撥放內容有何補充說明？是否過於粗暴？）」

綠島監獄主任管理員李國豪答：我們不會主動傷害收容人，反而都是被綠島的收容人攻擊，我有看醫生並取得驗傷報告，他們會攻擊主管，一出來就是會打其他同學或主管。

- 4、「（調查委員問：吳○○曾表示要控告吳博軒、李國豪傷害（提示吳○○受傷照片），吳博軒、李國豪對此有何說明？）」

綠島監獄主任管理員李國豪答：吳員的反應讓人難以溝通，與戒護人員槓上，我們經常告訴他不要這樣，他會主動挑釁，我們並沒有懷恨在心要報復，都進行安撫的動作，過程中鬆懈了我們可能受傷或被打，雖然場地沒有什麼危險物品，我們都是做出適當動作而已，並沒有挾怨報復要打他。

- 5、「（調查委員問：受刑人是否不能罵戒護人員？

看起來他在圍籬裡沒有什麼危險性，沒有其他人在場？)」

綠島監獄主任管理員李國豪答：依規定要辦理違規。我們有請輔導員做輔導的動作，因為他有多次違規。

- 6、「(調查委員問：處置可能已逾越比例原則，就此綠島監獄典獄長對此有何說明？矯正署對此有何說明？法務部對此有何說明？)」

綠島監獄典獄長莊國勝答：吳員一開始要求與另外的收容人一起運動，惟因他是違規收容人，須單獨運動，就有後續三字經語辱罵管理員的動作，壓制過程或許力道沒有拿捏好。

- 7、「(調查委員問：你覺得這2位同仁是否有失當？)」

綠島監獄典獄長莊國勝答：壓制力道我祇能尊重他們自己本身的感受，我並未在現場。

- 8、「(調查委員問：吳員遭壓制後的傷口係如何造成？過程中2位有無受傷？李國豪答：吳○○當天先攻擊我，將我衣服肩帶扯斷，我才會有所回應，如果他配合我們也好處理，因為他先動手攻擊，我們才有這個動作，他的傷口可能是我們將他壓在草皮地上造成的。

- 9、「(調查委員問：請矯正署說明)」

矯正署安全督導組科長詹麗雯答：個案處理上，矯正署對約聘僱人員之教育訓練，容有改進餘地，矯正署將就安全裝備器材之輔助切實改進，管教人員都很有正義感，難免同仁有情緒上的暴動，想要避免同仁有情緒上的暴動，可能責請中央台其他人員做處理，相關應變機制將請綠島監獄再做研擬，避免收容人言語挑釁，被挑釁者可

以先做通報處理，避免產生對立性管教。

(五)法務部約詢後補充說明¹：

1、**矯正署**：依據約詢當日所播放之錄影畫面，吳博軒及李國豪當時對受刑人吳○○進行強制壓制。

2、**綠島監獄典獄長莊國勝**：

(3)正式戒護人員於矯正署受有4個月之專業職能訓練，約僱人員缺乏基本法律觀念及專業素養，認知與正式人員有所差異，僅由該監之資深管理人員作戒護經驗傳授及告知相關規定並發給戒護人員執行手冊，不定時於勤前教育時宣導執勤之應注意事項，實習數日後隨即需單獨執行勤務，兩者之工作內容大致相同，惟正職人員多安排賦予較重要之勤務。

(4)正式與約僱人員兩者工作態度亦有不同，正職人員觀念較正確，會自我要求並依相關規定執勤，約僱人員為短期臨時雇用，薪資待遇亦較正職人員少，故有些人執勤態度較不積極。

3、**法務部**：有關受刑人吳○○自縊案件該監未依相關規範應檢討部分，矯正署業於108年4月24日發函提示該監，另以通函提示各機關重行檢視機關內部管理及防治措施等，以避免是類事件再次發生。

(六)據上，綠島監獄約僱管理人員吳博軒、主任管理員李國豪於107年11月27日上午，於戒護受刑人吳○○放封時，涉及以粗暴方式壓制吳○○，並以髒話辱罵受刑人，以暴制暴，言行失當，管教手段不合目的性及比例原則，嗣發生吳員於當日下午5時20分許，於愛舍72號房內以內衣纏繞脖子自殺事件，難

¹ 法務部108年7月9日法矯字第10802006190號函及同年月15日法矯字第10802006570號函。

謂無因果關係。吳博軒、李國豪對吳○○戒護管理未盡周全，另綠島監獄對所屬人員教育訓練亦未盡周妥，與首揭相關規定有悖，未能發揮正向管教功能以矯正受刑人，洵有違失。法務部矯正署相關人員接受本院詢問時，對相關違失均不否認，有詢問紀錄在卷。法務部允應責成矯正署督飭綠島監獄深入檢討，並應加強所屬戒護管理人員工作態度及執勤技巧，俾強化法律觀念及專業素養，以提升戒護管理成效，進而避免是類事件再次發生。

二、綠島監獄相關戒護、監視管理人員對收容人吳○○戒護管理、監視不周，肇致吳員在獨居房內利用被單撕製成布條，於床上緊緊繫於頸部自殺身亡後未能及時發現，錯失緊急救護時機，後續急救措施亦未盡確實，急救過程8分鐘內共停止心肺復甦術4次，共計4分40秒；另該監尚有勤務配置衝突情形，有違監獄行刑法等相關勤務規範，核有違失，典獄長等相關主管人員亦難辭其咎，法務部允應設法解決監所戒護設備不良及人力配置問題：

(一)監獄行刑法第21條規定：「監獄不論晝夜均應嚴密戒護。」同法施行細則第28條規定：「監獄應依警備、守衛、巡邏、管理、檢查等工作之性質，妥善部署，並遴選適當人員，擔任勤務，嚴密戒護，以防騷動、脫逃、自殺或鬥毆等事故之發生。執行勤務，應注意左列各款之規定：1、管教受刑人，應具愛心與同情心，尊重其人格，並瞭解其本身關係事項，因勢利導。……。」

(二)吳員自殺事件事發經過情形：

1、107年11月27日自殺事件：

該收容人於107年11月27日17時20分許，於愛舍72號房內以內衣纏繞脖子自殺，經愛舍值勤人

員即時發現後立即制止。後至中央事務台量測生理數據，生理狀況正常，俟該收容人情緒穩定後，製作詢問筆錄，以了解其意圖自殺之原因。該員違規部分，經該監審認該收容人所述理由，合於監獄行刑法第78條規定，而免其執行違規考核。

2、108年3月6日自殺事件：

該收容人後於108年3月6日上午於愛舍房內以被單撕製布條綁脖子自縊後死亡。

(三)綠島監獄二東舍、80號房舍房平面圖、瞻視孔設計及監視器設備設置情形（資料來源：法務部108年8月16日法授矯字第10801075120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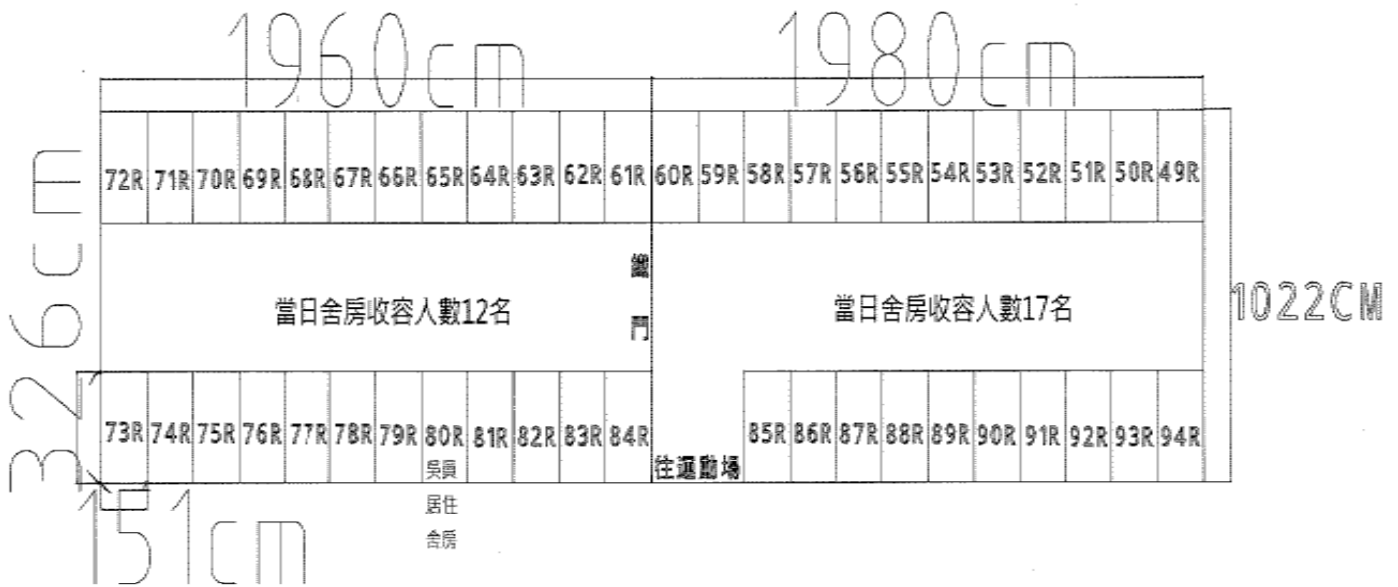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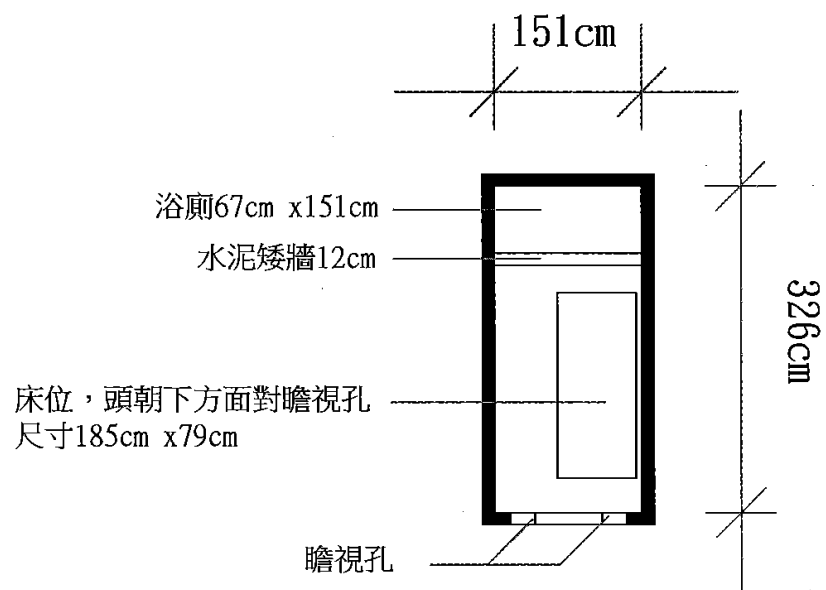


圖10 綠島監獄二東舍平面圖



80號房收容位置設備示意圖

圖11 綠島監獄二東舍80號房平面圖



圖12 綠島監獄二東舍80號房瞻視孔照片1（右瞻視孔視角）



圖13 綠島監獄二東舍80號房瞻視孔照片2（右瞻視孔視角）



圖14 綠島監獄二東舍80號房瞻視孔照片3（左瞻視孔視角）



圖15 綠島監獄二東舍80號房瞻視孔照片4（左瞻視孔視角）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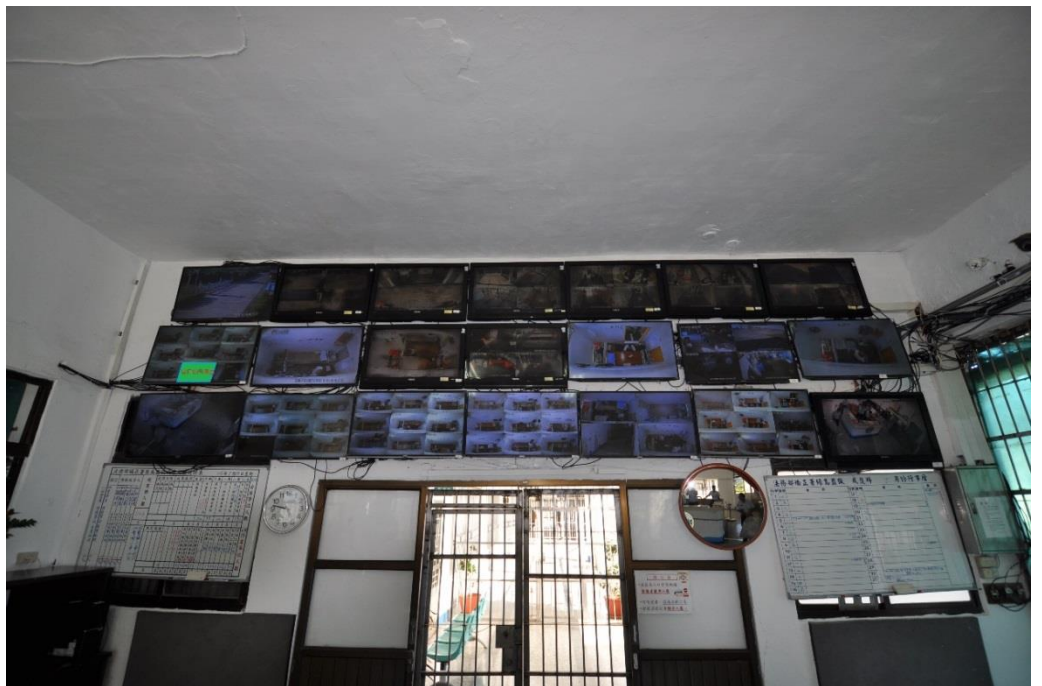


圖16 綠島監獄中央台觀看監視器畫面視角



圖17 綠島監獄戒護區觀看二東舍80號房監視器畫面視角

(四) 勘驗光碟、相片紀錄及本院履勘實況：

- 1、吳○○放封、自殺及後續遭抬離舍房後急救監視器錄影勘驗紀錄如附表二，吳○○自殺監視器錄影勘驗重點截圖（資料來源：監察院勘驗法務部108年4月3日法授矯字第10801028510號函；法務部108年7月4日法檢字第10800599340號函檔名00094.MTS監視錄影畫面）：



圖18 吳○○戴腳鐐坐在二東舍72號房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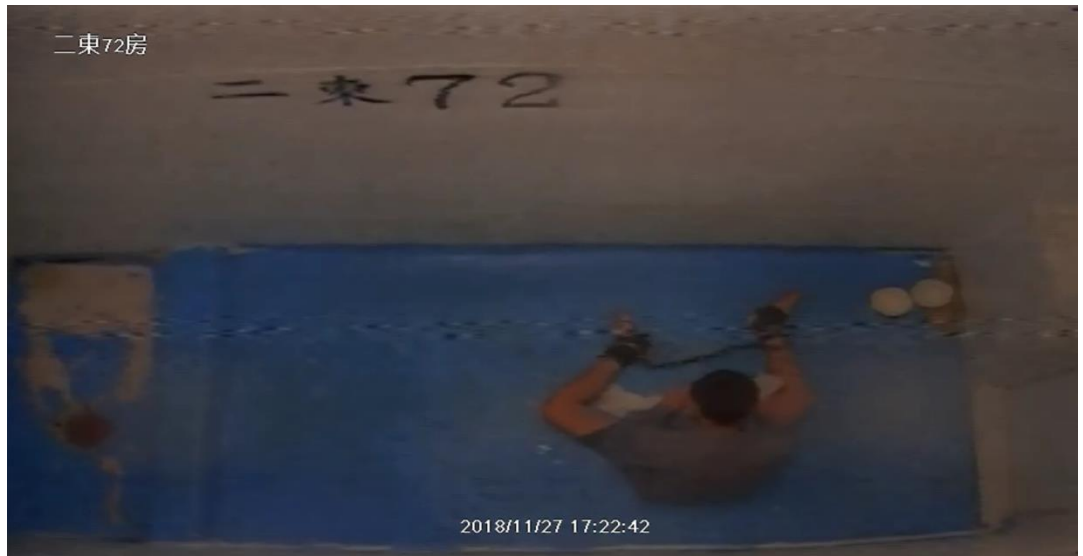


圖19 吳○○將白色內衣撕成長條狀



圖20 吳○○將白色內衣套於脖子上



圖21 吳○○倒地戒護人員開門進入舍房



圖22 吳○○將長條狀被單布條繫於頸



圖23 吳○○倒臥床沿，戒護人員開啟房門



圖24 吳○○臉色蒼白平躺於綠島監獄二東舍走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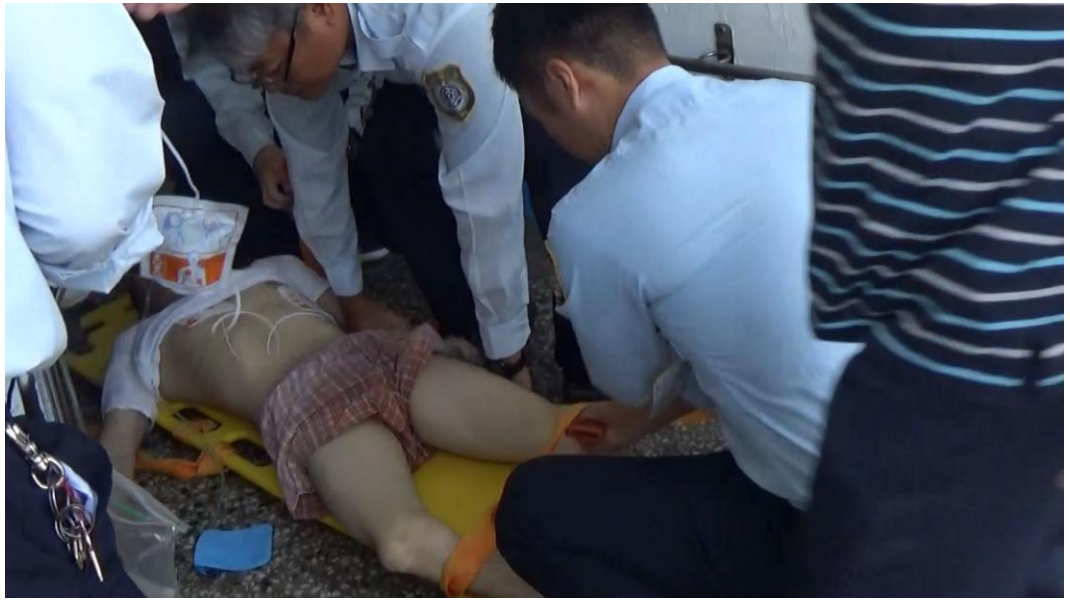


圖25 綠島監獄戒護人員將吳○○置於擔架



圖26 綠島監獄戒護人員將吳○○抬往大門



圖27 綠島監獄戒護人員對吳○○進行心肺復甦術

2、本院108年5月6日履勘及訪談綠島監獄收容人訪談相關收容人情形

- (5) 履勘綠島監獄二東舍72號房情形（收容人0064吳○○107年11月27日及108年3月5日意圖自殺關押場所：1.5米長*3米寬之小牢房，資料來源：監察院108年5月6日赴綠島監獄履勘攝）



圖28 綠島監獄獨居舍二東舍72號房（鎮靜室）



圖29 綠島監獄獨居舍二東舍72號房內部



圖30 綠島監獄獨居舍二東舍72號房廁所照片

(6) 履勘綠島監獄二東舍80號房情形（收容人0064吳○○108年3月6日自殺場所：1.5米長*3米寬之小牢房，資料來源：監察院108年5月6日赴綠島監獄履勘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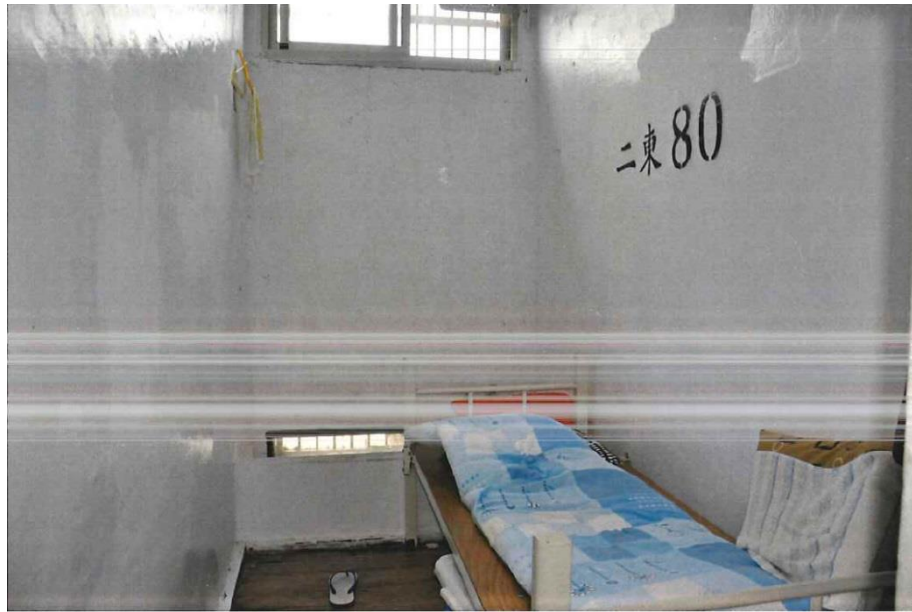


圖31 綠島監獄收容人吳○○獨居舍二東舍80號房照片

資料來源：法務部108年7月4日法檢字第10800599340號函；臺灣高等檢察署108年6月27日檢執甲字第10800658730號函；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08年6月19日東檢曉洪108相50字第1080008315號函函復本院108年度相字第50號案件（死者吳○○）檢察官相驗告書錄影畫面截圖。

(7) 收容人賈○○還原吳○○套於頸部自殺之繩結



圖32 收容人賈○○還原吳○○繫於頸部之繩結

資料來源：監察院108年5月6日赴綠島監獄履勘攝。

(8) 訪談收容人賈○○說明吳○○自殺預備、經過重點摘要

- 〈1〉「(調查委員問：你跟吳○○熟嗎?) 答：熟識。」
- 〈2〉「(調查委員問：為何吳○○要借剪刀?) 答：吳○○丟報告棒後，我與主管報備，將剪刀給他，吳○○剪被單一刀，吳○○說棉被棉絮太大穿不進去，才剪被單，不知道他在幹嘛。」
- 〈3〉「(調查委員問：當下你沒有問他嗎?) 答：之前有借他剪過。」
- 〈4〉「(調查委員問：這一次剪棉被是否與之前

不一樣？) 答：不知道，他有時候將寢具剪開再縫起來，主管都有在旁邊，不給他們剪他們就鬧。」

〈5〉「(調查委員問：二東舍是否為較為高度戒護之舍房?)」

《1》綠島監獄典獄長莊國勝答：前2任典獄長改到愛舍。

《2》收容人賈○○答：他這種行為已經好幾次了。

〈6〉「(調查委員問：他是否認為竊盜判27年太重?) 答：有。」

〈7〉「(調查委員問：他有說為何偷東西嗎?) 答：他有說判27年他活不下去。」

〈8〉「(調查委員問：他有說他聽到什麼東西嗎?) 答：他不讓別人靠近他。」

〈9〉「(調查委員問：他是否不跟別人好好講話?) 答：他情緒很差。我已經遇到他自殺3次了。」

〈10〉「(調查委員問：他急救時你也在旁邊嗎？繩結怎麼打的?) 答：他的結是我解開的，他打2個死結。」

(五)查據法務部復稱：

1、107年11月27日自殺事件之檢討及策進作為：

經該監檢討旨案，值勤人員即時發現並處置得宜，尚無疏失，惟仍需再加強對該員輔導、關懷。場舍主管予以輔導，並加強觀察身心、行為、情緒等行狀。

2、吳員實施獨居監禁及施用戒具一覽表：

表2 吳○○施用戒具情形一覽表

姓名	施用戒具時間	施用理由	施用 2 種以上理由
0064 吳○○	1070926-1071113	有暴行之虞	有暴行、擾亂秩序行為之虞
	1071127-1071130	有暴行之虞	暴行管教人員

資料來源：監察院依據法務部108年4月3日法授矯字第108010285100號函函復資料製表。

3、108年3月6日自殺事件發生後，矯正署責令該監應就旨案研提檢討改進事項並陳報專案檢討報告，該監於108年3月14日陳報專案檢討報告及於108年4月3日陳報矯正署責令重行檢討之專案檢討報告，矯正署於108年4月24日函復該監提示應行加強注意之措施及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檢討，並另製作案例通函所屬矯正機關，其中責令該監檢討改進部分，包括案發時段內值勤人員未落實巡視舍房，亦未見相關督導人員巡視及督導勤務，對於勤務規範之落實執行、值勤人員之戒護警覺意識及勤務督導部分，亟待澈底檢討改進。

(六)詢據法務部書面說明資料²如附表一、三、四。

(七)約詢重點摘要：「(調查委員問：108年3月5日下午吳○○將枕頭套以剪刀剪成條狀，為何有服務員給他剪刀?)綠島監獄戒護科科長黃峻強答：偶爾會借針、線、剪刀，方便收容人生活上使用。」、「(調查委員問：因為他107年11月才自殺過，是否有自殺防治措施，重點是你們什麼時候巡房?)黃峻強答：因為當天才開完封，很多人都還在運動，當時是正在忙的時候，之前有告訴管理人員要走動式管

² 法務部108年7月1日接受本院詢問提供書面說明資料。

理，一直教、一直講，可能是當天同仁很忙，未能起來走動。」、「綠島監獄典獄長莊國勝答：當天正班主管正好請休假，是一個1年多經驗的管理員代理。……。主管本身的經驗較不足。」、「(調查委員問：108年3月5號已經開始剪枕頭套了，與一般剪東西應該是不同，服務員也有看到他在剪，為何沒有通報？在影像中是清晰可見的？)黃峻強答：他跟服務員講的理由可能很正當。他經驗可能有不足，所以沒有往上通報。之前有要求15分鐘一定要起身簽巡，有時候可能沒辦法吸收這麼多，但如果強迫簽巡，效果可能會好一點。我的勤務要求應該更嚴厲一點，我後來有自請處分，責任上我應該要擔起來。」、「(調查委員問：為何吳○○要借剪刀？)收容人賈○○答：吳○○丟報告棒後，我與主管報備，將剪刀給他，吳○○剪被單1刀，吳○○說棉被棉絮太大穿不進去，才剪被單，不知道他在幹什麼。」

- (八)另查，108年5月14日臺東地檢署檢察官相驗報告書(108年度相字第50號)處理結果：……死者所在之舍房為單人舍房，且舍房鐵門僅有單格小型視窗可窺見內部，高度胸口高，……，是死者自殺之情形亦非他人能輕易查見。而綠島監獄管理員羅楹錡於偵查中陳稱：伊於是日8時許早點名畢後，帶受刑人去運動，死者不願去運動情形已經3日，伊帶其他受刑人運動完為10時55分，回去看監視器畫面，發覺死者已經不正常躺臥在床，立刻找服務員前去查看，並通知正班主管閉門等語，是管理員羅楹錡因勤務衝突無法即時發覺死者自殺之情形，於其發覺時，死者已無反應多時，顯無法急救……。

(九)經核，該收容人曾於107年11月27日17時20分許，於愛舍72號房內以內衣纏繞脖子自殺未遂，已有前例及自殺傾向，矯正署事發後曾提示該監「仍需再加強對該員輔導、關懷。場舍主管予以輔導，並加強觀察身心、行為、情緒等行狀」。時隔未久，吳○○嗣仍於108年3月6日自殺既遂，殊有未當；又依據108年3月6日該收容人自殺時監視器畫面勘驗紀錄顯示，前1天下午3時許，有服務員入獨居房，並持剪刀協助該員剪被單，已有異常徵兆，惟自殺事件仍發生，容有失當；另監視器畫面顯示108年3月5日15時55分許，吳員將被單撕成長條狀，已有異狀；108年3月6日上午8時33分許，吳員將長條狀布條繫於頸部自殺，迄同日11時1分許，戒護人員始發現吳員自殺，並打開房門入內處理，時隔2小時30分，凡此，凸顯相關戒護、監視人員洵有怠失，另查據108年5月14日臺東地檢署檢察官相驗報告書（108年度相字第50號），顯示該監舍房單格小型視窗無法輕易查見吳○○自殺情形，且因勤務配置衝突，導致管理員發覺時，死者已無反應多時。有舍房瞻視孔設計不良、勤務配置失當等情。

(十)綜上，本自殺事件事前已有諸多跡象，惟自殺事件仍然發生，案經綠島監獄108年3月27日考績委員會決議，案發舍房值勤人員違反勤務規定等，核予申誡一次處分，戒護科長疏於監督等，核予申誡一次處分。有懲處令及矯正署「收容人利用被單撕製布條自縊後死亡專案檢討報告」在卷可稽，在在顯示綠島監獄相關戒護管理人員對收容人吳○○戒護管理、監視（監視器查看舍房動態）不周，肇致吳員在獨居房內將被單撕成長條狀繫於頸部自殺身

亡後未能及時發現，錯失緊急救護時機，後續急救措施亦未盡確實，急救過程8分鐘內共停止心肺復甦術4次，共計4分40秒；另該監尚有勤務配置衝突情形，與首揭相關規定有悖，核有違失，應予檢討，典獄長等相關主管人員亦難辭其咎，法務部允應設法解決監所人力配置衝突問題。

綜上所述，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戒護勤務不周，相關管理人員對吳姓收容人言行失當並以粗暴方式管理，管教手段不合目的性及比例原則，未能發揮正向管教功能以矯正受刑人，與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有悖；另該監獄相關戒護、監視管理人員對吳員戒護管理、監視不當，肇致吳員在獨居房內利用被單撕製成布條，於床上緊緊繫於頸部自殺身亡，有違監獄行刑法等相關勤務規範，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9 月 日